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会议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1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首次授予 111 名激励对象 528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范蓓女士、王启平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8 日